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依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依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洪依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；其於本案之前並無因財產犯罪而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可；被告本案竊取財物價值約新臺幣999元，造成告訴人陳彥名損害並非輕微，且迄未返還財物或賠償告訴人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偵緝字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本案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財物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02 由，提起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解怡蕙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陳育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表

17

編號	物品及數量
一	Hawk靚色45w PD快充充電組1個